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伊春市伊美区同健医疗器械经销中心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伊春市伊美区同健医疗器械经销中心 参加 汤旺县乌伊岭卫生院 的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伊春市伊美区同健医疗器械经销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伊美区同健医疗器械经销中心

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